高	Ž	雄	市	政	府	觀	光	局	轄	管	風	景	品	
場	地		借	用	使	J	用	後	勘		查	表		
申	請	單	位					#1 +	- Un	4	-	п	-	
名			稱					助 鱼	日期	年	=	月	日	
活	動	場	地					活動	名稱					
勘	查	結	果	使用場地已整理完成且無設施及植栽破壞情形。 使用場地有下列缺失待改善。										
缺	失	說	明											
改	善	期	限		請申請	單位於	年	月	日前完成	泛上列 舖	失改善	<u> </u>		
備			註											
	經管理站與申請單位雙方勘查使用場地已整理完成且無設施及植栽破													
壞情形,同意退還場地損害賠償保證金。														
	此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管理站代表:							(簽章)						
	申請	單位	江代表	₹:				(簽章)						
中	<u> </u>	Ė	民	國			年			月			日	